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2-105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2月2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导致职务变更、身故、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35.75万元，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增加30万元，合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5.75万元，即最终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1994.25万元，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1994.25万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减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2月3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厉建慧

联系电话：0633-5233008

邮编：26230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